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3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公告欄（公告文1份。）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

（四）本市佳里區公所公告欄。（「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五）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六）本市六甲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七）本市官田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一)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佳里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二)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白河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三)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本市官田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32號)。

(四)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六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白河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翁○斌	<p>賴市長：不好意思，我想了想之後得到了目前這個舉動；也許在市長的FB中可以抒發一些情緒。先自我介紹，敝姓翁名○斌，臺南新營人，在白河加盟創業當起了飲料店老闆。因城鄉差距白河此地的就業環境無法滿足當地居民迫使在地人才大量外移，白河地廣人稀在籍人口剩下2萬9千人口實在岌岌可危，地方從十多年以前到現在進步的跡象，卻一直的退步，是什麼樣的環境迫使人才不留鄉？在我拙愚的腦袋只找到一個原因；地方無產能，臺南市政府積極的推動白河觀光，但往往無法讓活動的生命延續；白河臨近的蘭花展、當地的木棉花、蓮花、關子嶺的溫泉等等的觀光活動都是季節性的，這些對當地的人口留鄉並不會帶來任何的幫助只看到商人趁每檔期的活動賺取短暫的觀光財。總總的跡象讓白河在地生活正處於惡性循環中，白河過去的風光已經風中殘燭，現在面對在地的未來茫茫了了。白河欠缺的只是一個機會一個能讓店仔口再次發光的機會。市長您有空可看一下白河公所官方網站，毫無生氣，一片死寂 地方無父母官的用心，反應建議事情得不到任何相關回覆，我實在無法認同白河就這樣沒落下去，所以懇</p>		所陳事項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白河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求市長能幫幫店仔口。		
2	張○寶 中興段 561、 561-2、 561-3、 587-31、 587-32 地號	<p>【105.1.12 陳情書】 本人所持白河區中興段 561-3 號土地，屬白河區機關用地保留地（機八）。貴單位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實施經費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於機八所需徵收費為 20 萬元，與政府徵收民地作法即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費用，屬偏低。又政府預定徵收此地白河區中興段 561-3 號土地已達 40 多年，未見使用，如此以公用為目的強制民地為其使用如此之久，已嚴重侵犯憲法上對人民財產的保護與信賴。請貴單位盡快檢討機關用地之規劃，撤銷機關用地之徵收，還地於民。但如貴單位仍需徵用，望請召開公聽會，詳述使用該地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以符民意。</p> <p>【106.4.14 補充】 因少子化，政府機關用地需求簡化，大賣場消費興起，等現象，過往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需求相對減少，貴單位對本家族所持白河區土地，分屬「道路」、「機關」、「市場」設施保留地，逾三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p>	請貴單位將本家族所屬「道路」、「機關」、「市場」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	<p>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4 案) 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市場用地(市 2)、機關用地(機 8)及人行步道用地。 2. 考量市 2、機 8 已無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解編，另週邊未開闢人行步道併同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
3	張○鏞 中興段	<p>【105.1.12 陳情書】 本人所持白河區中興段 561-3 號土地，屬白河區</p>	請貴單位盡快檢討機關用地之規劃，撤銷機關用地之徵收，還地於民。但	併入陳案編號 2 處理情形。

【白河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561、561-2、561-3、587-31、587-32地號	<p>機關用地保留地（機八）。貴單位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實施經費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於機八所需徵收費為 20 萬元，與政府徵收民地作法即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費用，屬偏低。又政府預定徵收此地白河區中興段 561-3 號土地已達 40 多年，未見使用，如此以公用為目的強制民地為其使用如此之久，已嚴重侵犯憲法上對人民財產的保護與信賴。</p> <p>【106.3.31 補充】</p> <p>因少子化，政府機關用地需求簡化，大賣場消費興起，等現象，過往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需求相對減少，貴單位對本家族所持白河區土地，分屬「道路」、「機關」、「市場」設施保留地，逾三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p>	<p>如貴單位仍需徵用，望請召開公聽會，詳述使用該地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以符民意。</p>	
4	張○池 中興段 561-3 地號	<p>本人所持白河區中興段 561-3 號土地，屬白河區機關用地保留地（機八）。貴單位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實施經費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於機八所需徵收費為 20 萬元，與政府徵收民地作法即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費用，屬偏低。又政府預定徵收此地白河區中興段 561-3 號土地已達 40 多</p>	<p>請貴單位盡快檢討機關用地之規劃，撤銷機關用地之徵收，還地於民。但如貴單位仍需徵用，望請召開公聽會，詳述使用該地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以符民意。</p>	<p>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4 案）</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機關用地(機 8) 2. 考量機 8 已無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解編，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

【白河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年，未見使用，如此以公用為目的強制民地為其使用如此之久，已嚴重侵犯憲法上對人民財產的保護與信賴。請貴單位盡快檢討機關用地之規劃，撤銷機關用地之徵收，還地於民。但如貴單位仍需徵用，望請召開公聽會，詳述使用該地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以符民意。</p>		
5	<p>張○珍、張○瑞 中興段 561-3 及 560-1 地號</p>	<p>本人所持分白河區中興段 561-3 號、560-1 號劃屬機關用地。貴單位於「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之公共設施用地實施經費表」中列土地徵購費為 20 萬元，與政府徵收民地作法即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費用，屬偏低。且近年白河區人口未見成長，此中興地號民地作為機關用地的限制也達幾 10 年，未見使用。如此以公用為目的強制民地為其使用如此之久，已嚴重侵犯憲法上對人民財產的保護。本應立即檢討後，撤銷機關用地的規劃，還地于民才是正道。但如貴單位如果然仍需徵用，望請召開公聽會，詳述使用目的的合理、合法性，以正視聽。</p>	<p>本應立即檢討後，撤銷機關用地的規劃，還地于民才是正道。但如貴單位如果然仍需徵用，望請召開公聽會，詳述使用目的的合理、合法性，以正視聽。</p>	<p>併人陳案編號 4 處理情形。</p>
6	<p>張○鳳 中興段 561、561-2、561-3、587-31、587-32</p>	<p>因少子化，政府機關用地需求簡化，大賣場消費興起，等現象，過往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需求相對減少，貴單位對本家族所持白河區土地，分屬「道路」、「機關」、「市場」設施保留地，逾三十年不取</p>	<p>請貴單位將本家族所屬「道路」、「機關」、「市場」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p>	<p>併人陳案編號 2 處理情形。</p>

【白河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地號	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		
7	張○興 中興段 561、 561-2、 561-3、 587-31、 587-32 地號	因少子化，政府機關用地需求簡化，大賣場消費興起等現象，過往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需求相對減少，貴單位對本家族所持白河區土地，分屬「道路」、「機關」、「市場」設施保留地，逾三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	請貴單位將本家族所屬「道路」、「機關」、「市場」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	併入陳案編號 2 處理情形。
8	曾○林 中興段 266-1、 266-2 地號	茲民所坐落白河區中興段 266-1、266-2 地號都市計畫分區分別為人行步道用地及綠帶綠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逾近 20 年時間皆未依徵收土地使用目的開發使用，導致本人及相鄰土地無法充分使用，影響人民權益，備感困少，懇請貴府准予註銷上述二筆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編定並恢復為住宅區供民充分規畫使用，實感德便。	懇請貴府准予註銷上述二筆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編定並恢復為住宅區供民充分規畫使用，實感德便。	部分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7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綠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2. 考量地形且為適度隔離住宅區與白水溪，綠地檢討解編為農業區。 3. 廢除人行步道用地將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故仍予維持人行步道。
9	洪○金 中興段 1330-1 地號	因本人居住白河區新起街 56 號座落：白河區中興段 1330-1 之地，持有其間已有 100 年之久，且所有地之人一家成員口眾多，已經不堪居住，非常擁擠。	請貴局詳查民難處，將中興段 1330-1 號編定停車場用地改為住宅可供建築居住之用。上該用地，已不切實際。	未便採納。 理由： 考量南側計畫道路未開闢且地勢高差大，不適宜開發建築，故解編為農業區。